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日期為2012年11月的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改及補充）（「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事宜：

1.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更改

(a) 背景

茲建議修改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以給予子基金更大靈活性掌握市場機遇（「計劃更改」）。該等修改在下表中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現有的投資目標	經修訂的投資目標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利用由下而上的研究方法，投資於在大中華區成立或其大部份收益源自與大中華區有關的業務或運作的公司（「大中華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達致中長期資本增長。與大中華區相關的業務或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大中華區的直接投資或涉及大中華實體公司的貿易。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利用由下而上的研究方法 ， <u>透過主要</u> 投資於在大中華區成立或其大部份 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源自大中華區有關的業務或運作的公司 （「大中華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所組成的 投資組合 ，尋求達致中長期資本增長。 與大中華區相關的業務或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大中華區的直接投資或涉及大中華實體公司的貿易。

現有的投資政策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p>基金經理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而達致資本增長，並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即由6個月至5年不等），不過實際持有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來自投資的實際回報。</p> <p>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少量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國B股市場。目標資產配置為子基金將非現金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將不多於30%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國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及以非港元計價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非港元計價及投資於中國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與中國A股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且投資於中國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實物及合成ETFs）。倘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p> <p>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p> <p>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p>	<p>基金經理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而達致資本增長，並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即由6個月至5年不等），不過實際持有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來自投資的實際回報。</p> <p>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少量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國B股市場。目標資產配置為子基金將的非現金資產至少70%將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並將不多於30%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國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及以非港元計價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非港元計價及投資於中國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p> <p><u>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下，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債務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p> <p><u>子基金可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有進一步載述）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此外，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與中國A股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然而，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且投資於中國A股的交易所買賣</u></p>

<p>子基金的投資須受說明書所載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之規限。</p> <p>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p>	<p>基金（「ETF」）以取得對中國A股（包括實物及合成ETFs）的投資參與。倘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p> <p>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淨資產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由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給予的投資級別的證券。此外，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p> <p>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p> <p>子基金的投資須受說明書所載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之規限。</p> <p>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p>
---	--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滬港通是一個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請參閱本通知書的附錄1，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滬港通的資料。

鑑於計劃更改並不涉及對核心投資的任何更改，再者，新投資政策的投資範圍有所擴大，讓子基金可將其風險分散至其他資產類別，故我們相信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不會有任何增加。除計劃更改外，子基金的運作、收費架構及收費水平並無任何變更。

基於子基金在新投資政策下的投資範圍有所擴大，單位持有人應留意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RQFII風險」、「利率風險」、「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評級下調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主權風險」、「估值風險」，以及本通知書附錄2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

(b) 特別大會

信託契約附表3第2(d)段訂明，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藉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目標作出任何由基金經理建議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修改。為此目的，子基金將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大會」）以通過本通知書附錄3中的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佔有關投票的75%或以上）通過，方可使計劃更改生效。該項經批准的決議案對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即使是投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

如閣下於2015年1月30日為登記單位持有人，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閣下可藉填妥本通知書附錄4所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2月3日上午11時之前將之交回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01-3711室）以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將於其後舉行的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

大會將於2015年2月5日上午11時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01-11室舉行。如大會法定人數不足，大會將順延至2015年2月24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c) 特別決議案的後果及生效日期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計劃更改將由大會日期起一個月（「生效日期」）生效。單位持有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得通知特別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以及如獲得通過，計劃更改的生效日期。

(d) 可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選項

倘若單位持有人因建議的計劃更改而無意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彼等可要求根據說明書所載的一般程序於任何交易日變現彼等在子基金的單位。目前，變現單位無須支付變現費。

另外，倘若單位持有人因計劃更改而有意將彼等在子基金的持股轉換至本基金下的其他子基金，彼等可根據說明書所載的一般程序於大會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任何交易日免費進行有關轉換。

2. 有關中國稅務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披露的修改

說明書中有關中國稅務及FATCA的披露將予更新。有關修改的詳情，請參閱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的說明書的第七份補編。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01-3711室或電話：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謹啟

2015年1月15日

附錄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由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分股、上證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同時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不時進行檢討。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最高跨境投資額度，連同一個每日額度。

交收及託管

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購入滬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對中國A股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在中國亦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

附錄2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滬港通是性質嶄新的機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使子基金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須受額度限制規限。一旦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以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暫停風險 – 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所可基於市場情況而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惟須經有關監管機構事先同意。如果滬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 –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應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試點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滬港通的「連接性」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交易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倘若子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子基金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帳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某隻股票被調出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連結，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表。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加有關滬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通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有關子基金承受其委託通過該計劃進行其中國A股買賣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的相關操作及根據滬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未經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概不能保證滬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A股及中國B股或須受限於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幅度的交易波幅限額。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一旦達到「交易波幅限額」，子基金將被阻止買賣中國A股。倘若此情況在某指定交易日發生，子基金或無法買賣中國A股。當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時，基金經理亦可能因「交易波幅限額」而無法買賣中國B股。因此，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子基金在其對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認購及贖回期間應付的費用。再者，概不能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夠應付屆時及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決定將由基金經理獨立作出。概不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達致，儘管挑選及監控過程由基金經理進行。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以及基金經理不得從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倘該等投資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附錄3

匯添富國際系列－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子基金」）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2月5日上午11時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01-11室就以下目的舉行：

特別決議案

以考慮，以及在適當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授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按日期為2015年1月15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所述的形式更改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計劃更改」），以及計劃更改的建議生效日期將為2015年3月6日，或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較後日期。」

代表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期：2015年1月15日

附註

- (1) 單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由經妥為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
- (2) 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2015年2月3日上午11時將之交回基金經理。如閣下未能出席或交回上文所述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投票在大會上將不會被考慮。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4) 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作出）將被在摒除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被接納，而單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將由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5) 特別決議案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作出的投票之75%或以上通過。
- (6)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登記為持有子基金已發行單位不少於25%的單位持有人。
- (7) 如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順延至其後不少於15日的某日舉行。於該延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

附錄4

匯添富國際系列－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子基金」）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字）

（姓氏）

（如超過一名持有人，則應附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為子基金 _____ 個單位的擁有人，茲委託 _____ * / 大會主席*（*填寫姓名或刪去不適用者），連同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5年2月5日上午11時在香港舉行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將就相同目的和相同議程於其後舉行的任何延會，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議程所載事宜行事及投票：

議程	贊成	反對
以考慮，以及在適當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授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按日期為2015年1月15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所述的形式更改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計劃更改」），以及計劃更改的建議生效日期將為2015年3月6日，或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較後日期。」		

（請在以上空格內加上「X」以表示閣下擬就有關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作出的投票選項。根據所給予的任何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將就大會議程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當或會正式在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務作出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將被當作投以「贊成」票。）

本人/吾等茲給予及授予全面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及履行有關行使本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的權力所必要或附帶的所有及每項事宜。本人/吾等茲追認及確認所有上述受委代表應憑藉本代表委任表格而合法作為或安排合法作為。

（地點及日期）

（簽署）

請注意，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必須於2015年2月3日上午11時之前交回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01-3711室，註明收件人為營運部）。